

概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只是概要，故並無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務請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閱讀整份文件。

凡投資都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涉及的一些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務請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發佈的數據，就2010年的收入而言，本公司是中國內蒙古最大的地方煤炭企業，也是中國最大的煤炭企業之一。根據國土資源部發佈的數據，在中國所有省份中，內蒙古擁有最大的證實的煤炭總儲量，而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內蒙古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煤炭產量均位居全國各省之首。近年來，主要受益於本公司煤礦的內部整合及技術改良陸續完成，進而使產能加大、生產設備的機械化程度提高及回採率上升，公司業務實現快速擴張。從2006年至2011年，本公司的煤炭產量由9.7百萬噸增長至35.1百萬噸，且因本公司將主要開採方法由房柱式開採法轉向長壁綜採法，使本公司能夠開採到開採工作面上幾乎所有煤炭，而無須面臨使用房柱式開採法時遺留大量煤柱形式煤炭的問題。因此，從2006年至2011年，本公司煤礦的機械化率^{*}由不足50%升至超過95%，總體採區回採率^{**}由不足50%升至約80%。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的煤炭銷售量分別為27.7百萬噸、35.7百萬噸及38.3百萬噸，2009年至201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7.6%。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252.2百萬元、人民幣13,853.8百萬元及人民幣16,515.8百萬元，2009年至201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6.9%。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148.4百萬元、人民幣5,316.0百萬元及人民幣5,749.3百萬元，2009年至201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5.1%。

本公司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1997年，本公司通過由獨家發起人伊煤集團向公眾股東發行B股方式募集設立，在中國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

- 煤炭業務，本公司核心業務，主要包括煤炭生產、運輸及銷售；
- 運輸業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藉此向第三方提供煤炭運輸服務，除了為銷售本公司自有煤炭提供的煤炭運輸服務；
- 煤化工業務，主要包括生產及銷售煤基合成油及其他煤化工業務；及
-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中藥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經營分部的收入貢獻及佔本公司總收入的百分比：

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煤炭業務	9,676.0	94.4	13,360.1	96.4	15,197.3	92.0
運輸業務	534.5	5.2	435.3	3.2	604.4	3.7
煤化工業務	—	—	—	—	677.8	4.1
其他業務	41.7	0.4	58.4	0.4	36.3	0.2
總計	10,252.2	100.0	13,853.8	100.0	16,515.8	100.0

* 機械化率指採礦以及煤礦掘進的機械化程度，具體指機械化開採工作面佔全部開採工作面的比例。

** 總體採區回採率指總體採區的回採率，具體指已開採的煤炭數量佔總體採區煤炭儲量的比率。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經營分部的淨利潤貢獻：

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煤炭業務.....	3,050.7	5,203.7	5,425.0
運輸業務.....	147.1	186.0	342.0
煤化工業務.....	(0.7)	2.0	27.5
其他業務.....	(21.0)	(16.9)	(31.6)
分部間業績的抵銷.....	(27.7)	(58.8)	(13.6)
總計.....	3,148.4	5,316.0	5,749.3

本公司的煤炭業務

本公司擁有七個營運煤礦及兩個開發中煤礦。本公司所有煤礦全部位於內蒙古鄂爾多斯地區。本公司擁有大批地質及資源賦存條件利於低成本開採的優質煤炭儲量基礎。本公司的煤炭儲量主要集中於東勝煤田，該煤田以煤質優異著稱，並與附近的神府煤田一併被國務院列為中國14個大型煤炭生產基地之一。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營運煤礦及開發中的煤礦擁有的證實及概略的可回採煤炭總儲量為1,432.9百萬噸；按本公司2011年年產量35.1百萬噸計算，本公司預期該等儲量可滿足40年以上的煤炭生產需求。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酸刺溝煤礦（本公司擁有52%權益）的估計剩餘年期為41年，其他營運煤礦的估計剩餘年期介乎2年至9年之間。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塔拉壕煤礦、不拉峁西區煤礦以及不拉峁東區煤礦的開發中煤礦的估計煤礦年期分別為103年、18年及9年。

下表載列本公司九個煤礦各自的若干數據：

	營運中								開發中	
	酸刺溝	納林廟 二號井	宏景塔 一礦	納林廟 一號井	陽灣溝	富華	凱達	塔拉壕	不拉峁	
	地點	東勝煤田	東勝煤田	東勝煤田	東勝煤田	准格爾煤田	東勝煤田	東勝煤田	東勝煤田	
背景數據										
地點.....	准格爾煤田	東勝煤田	東勝煤田	東勝煤田	准格爾煤田	東勝煤田	東勝煤田	東勝煤田	東勝煤田	
最初營運日期.....	2008年 8月8日	2006年 10月1日	2007年 8月12日	2008年 1月1日	2009年 9月24日	2008年 7月1日	2008年 3月17日	—	—	
煤礦面積(平方公里).....	49.8	21.0	28.4	9.4	1.0	8.6	5.5	42.6	40.2	
原地資源量數據(截至2011年12月31日) ⁽¹⁾⁽²⁾ (百萬噸)										
探明煤炭資源量.....	389.9	25.2	43.0	14.5	8.7	2.9	6.0	498.0	23.1	
控制煤炭資源量.....	805.6	73.6	17.2	—	—	1.7	0.6	249.4	9.7	
推斷煤炭資源量.....	—	2.3	—	—	—	—	—	9.6	1.5	
儲量數據(截至2011年12月31日) ⁽¹⁾⁽²⁾										
證實及概略的可回採										
總儲量(百萬噸).....	659.9	71.9	40.4	10.1	6.2	2.8	5.2	616.0	20.5	
證實及概略的可售										
總儲量 ⁽³⁾ (百萬噸).....	458.8	63.9	35.9	9.3	5.8	2.5	4.2	550.2	16.8	
可採煤層數量.....	4	3	2	3	2	1	2	6	4	
煤層平均厚度(米).....	6.6	4.5	4.1	3.7	6.9	2.0	2.0	3.3	1.8	
煤礦年期 ⁽⁴⁾	41	9	6	3	4	2	3	103	西區：18 東區：9	
煤產量(百萬噸)										
2009年.....	6.4	6.9	7.5	2.4	0.3	1.2	1.4	—	—	
2010年.....	8.2	8.1	8.2	5.8	1.4	1.3	3.1	—	—	
2011年.....	8.4	8.1	7.3	6.6	1.0	1.4	2.4	—	—	
平均煤礦營運成本 ⁽⁵⁾ (每噸人民幣元)										
2009年.....	64	57	53	102	201	90	95	—	—	
2010年.....	90	78	77	60	108	91	104	—	—	
2011年.....	104	91	65	54	137	85	127	—	—	
採礦權到期日.....	採礦權證1： 2033年12月 ⁽⁶⁾	2015年7月	2036年9月	2019年11月	2015年6月	2013年11月	2013年6月	—	—	
	採礦權證2： 2038年4月 ⁽⁶⁾									

概 要

- (1) 儲量及資源量數據包括本公司營運煤礦及開發中煤礦的儲量及資源量。
- (2) 本公司全資擁有及擁有多數股權的煤礦的資源量及儲量乃按100%擁有權基準呈報。除酸刺溝煤礦外，本公司擁有全部自有煤礦的100%權益。本公司擁有伊泰酸刺溝的52%權益，而伊泰酸刺溝則擁有酸刺溝煤礦100%權益。京能熱電及山西粵電各自擁有伊泰酸刺溝的24%權益。
- (3) 證實及概略的可售儲量等於經計及選煤廠選煤及洗煤的損耗後的證實及概略的可回採儲量。
- (4) 煤礦年期乃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按可回採儲量估計得出。
- (5) 平均綜合成本包括炮採和採用長壁綜採工作面法取得的綜採產量的加權平均值。本公司大多數營運煤礦的平均煤礦營運成本於2009年至2010年增加，主要是由於內蒙古政府要求當地煤炭企業向其自2009年下半年起管理的煤炭價格調節基金作出供款。納林廟煤礦一號井及陽灣溝煤礦的平均煤礦營運成本由2009年至2010年出現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搬家倒面的費用減少所致。本公司大多數營運煤礦的平均煤礦營運成本於2010年至2011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搬遷補償及折舊增加。
- (6) 採礦權證1指許可證編號為C1000002009121120050702的採礦權許可證，採礦權證2指許可證編號為C1000002009121110050703的採礦權許可證。

若干煤礦於若干年度的產量超過其煤炭生產許可證所載的經評估產能，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煤炭業務—超產」。另外，富華煤礦及凱達煤礦的採礦權許可證將分別於2013年11月及2013年6月到期。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可於到期日前至少30天提出採礦權許可證延期申請，辦理續簽。本公司擬遵循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為富華煤礦及凱達煤礦續簽採礦權許可證。

本公司所有的營運煤礦均已取得採礦權。對於本公司兩座開發中煤礦塔拉壕煤礦及不拉峁煤礦而言，本公司已就兩者各自採礦區域的劃分取得國土資源部的許可。本公司將基於有關許可制定該兩座煤礦的生產計劃，並於適當時候向國土資源部申請採礦權許可證。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倘若本公司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向國土資源部遞交申請文件，以申請獲授相關採礦權及獲頒相關採礦權許可證，則獲得相關採礦權並無重大法律障礙，而且因本公司已全數支付探礦權價款，而政府並未對該兩個煤礦進行後續投資，因此本公司將無需支付採礦權價款。在獲得該等採礦權許可證以及其他相關許可及批准之前，本公司無法在塔拉壕煤礦及不拉峁煤礦進行合法的煤炭生產活動。

本公司的煤炭產品主要包括由本公司的煤礦開採的原煤所生產的優質動力煤，該等動力煤擁有商業上具吸引力的特徵，包括中高發熱值、高揮發分、低硫分、中低灰分及低磷含量。劃分動力煤的重要標準為灰分、硫分及發熱值。根據中國發電用煤質量分類國家標準，低灰分指灰分介乎10.01%至20.00%，超低硫分指硫分低於0.50%，而中高發熱值指發熱值介乎24.31兆焦耳／千克至27.20兆焦耳／千克。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本公司七個營運煤礦的灰分平均值約為12.49%，硫分平均值約為0.34%及高位發熱量平均值*約為6,100千卡／千克(相當於約25.50兆焦耳／千克)。此外，根據中國煤炭科學研究總院北京煤化工研究分院發佈的評估報告，本公司的煤炭產品屬優質動力煤，具有低灰分、低硫分及低磷含量的特徵。除了銷售自產煤炭外，本公司也向第三方煤炭公司採購少量煤炭以作轉售。

本公司的所有煤炭產品均在中國境內以長期銷售合約的方式以及在現貨市場銷售，客戶由內部銷售人員獲得。本公司的優質動力煤產品主要出售予大型工業客戶，特別是發電廠。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伊泰集團已與客戶(大多數為大型發電廠)簽訂22份長期協議。該等協議具法律約束力並構成雙方的買賣承諾。伊泰集團於長期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於上市日期轉移予本公司。該等協議期限為五年，規定了每年的固定購銷量，並規定銷售價格應參考市場價格或經雙方協商按年釐定。各份該等協議的到期日均為2014年12月31日，惟可經訂約雙方相互協定後予以延期。於2010年及2011年，伊泰集團於該等長期協議項下的銷售承諾分別為42.1百萬噸及48.0百萬噸，而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將分別為56.4百

* 由於無相關資料，故此不包括酸刺溝煤礦及陽灣溝煤礦。

概 要

萬噸、67.4百萬噸及77.4百萬噸。根據該等協議，訂約雙方將簽訂年度煤炭買賣合同，並在合同中列出銷售價格及對銷售量作必要調整。本公司的若干銷售乃根據長期協議簽訂年度煤炭購銷合同而作出。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伊泰集團來自該等協議的實際銷售量分別為23.9百萬噸、27.0百萬噸及25.9百萬噸。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內本公司長期合同銷售和現貨市場銷售的部分價格信息(未含增值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價格 (人民幣 元／噸)	銷售量 (百萬噸)	銷售量 百分比(%)	價格 (人民幣 元／噸)	銷售量 (百萬噸)	銷售量 百分比(%)	價格 (人民幣 元／噸)	銷售量 (百萬噸)	銷售量 百分比(%)
長期合同銷售*	328.9	17.6	63.5	404.7	21.7	60.8	428.3	19.0	49.6
現貨市場銷售	384.8	10.1	36.5	325.8	14.0	39.2	365.1	19.3	50.4
總計		27.7	100.0		35.7	100.0		38.3	100.0

* 長期合同包括長期協議下的年度煤炭購銷合同及為期超過一年的其他銷售合同。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煤炭業務的重要營運數據載列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煤炭銷售量(百萬噸)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噸)	2011年
煤炭銷售量(百萬噸)	27.7	35.7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噸)	349.3	374.2
平均營運成本(人民幣元／噸)	67	81
所售每噸煤炭產品的運輸成本 (人民幣元／噸)*	94.1	71.4	63.0

* 2009年至2011年所售每噸煤炭產品的運輸成本減少，主要是因為同期在坑口售出的煤炭比例(幾乎無需支付運輸成本)增加。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坑口銷售煤炭的銷售量分別為3.0百萬噸、11.9百萬噸及14.9百萬噸，分別佔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總銷售量的10.8%、33.3%及38.9%。

本公司多年來不斷投資於鐵路及公路運輸系統，並對煤炭生產、運輸及銷售進行資源整合。通過本公司的綜合運輸網絡，本公司從本公司煤礦運送煤炭產品至國家陸路運輸網絡進行付運。本公司主要通過鐵道部及國家發改委向伊泰集團所作的年度鐵路運力規劃，獲分配國家鐵路系統滿足額外需求的能力所限，除原先獲分配的年度配額外，伊泰集團還將其不時從鐵道部獲得的額外運輸能力授予本公司。詳情請參閱「業務—煤炭業務—煤炭運輸」。

下表載列了於所示期間，本公司在中國境內按地理區域劃分的煤炭銷售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銷量 (百萬噸)	%	銷量 (百萬噸)	%	銷量 (百萬噸)	%
華東 ⁽¹⁾	8.0	28.9	6.7	18.8	6.6	17.2
華南 ⁽²⁾	3.2	11.6	3.5	9.8	3.2	8.4
華北 ⁽³⁾	16.3	58.8	24.7	69.2	27.4	71.5
東北 ⁽⁴⁾	0.2	0.7	0.8	2.2	1.1	2.9
總計.....	27.7	100.0	35.7	100.0	38.3	100.0

概 要

- (1) 華東主要包括上海、浙江、江蘇及安徽。
- (2) 華南主要包括廣東、廣西、福建及江西。
- (3) 華北主要包括河北、山東、天津及內蒙古。
- (4) 東北主要包括遼寧。

本公司擁有高生產效率，並保持出色的安全紀錄。參照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發佈的《2011中國煤炭企業100強分析報告》的數據，在中國的前二十大煤炭企業(按2010年收入計)中，本公司的人均原煤產量位列第一，人均收入位居第一，人均利潤位列第一，股本回報位居第一以及淨利潤率位居第一。本公司維持嚴格的成本控制。本公司煤炭業務的估計平均營運成本由2009年的每噸人民幣67元增至2010年的每噸人民幣81元及2011年的每噸人民幣85元，主要是由於內蒙古政府要求當地煤炭企業向其管理的煤炭價格調節基金作出供款，因此本公司須自2009年開始就所生產的每噸煤炭作出人民幣15元的供款。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保持了每生產百萬噸煤炭的死亡率為零的安全紀錄。相比之下，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中國的煤礦每生產百萬噸煤炭的平均死亡率分別為0.89、0.75及0.56。

本公司為煤炭業務採購的主要貨品包括煤炭、開採設備、替換零部件、鋼材、水泥、炸藥、燃料及潤滑劑。此外，本公司亦通過第三方鐵路公司運輸本公司煤炭。本公司為煤炭運輸業務採購的主要貨品為機車及其他鐵道車輛、配件、燃料及電力。

本公司的運輸業務

本公司擁有並經營兩條地方鐵路線(即伊泰淮東及呼准鐵路線)和一條地方鐵路支線(即酸刺溝鐵路線，已建成及動工在建的主幹線總里程約為398.3公里)。本公司亦擁有一條長122.0公里的曹羊收費公路。下表列載了本公司鐵路線的相關信息：

鐵路線／支線	主幹線 里程 (公里)	起點	終點	本公司 所有權 (%)
淮東.....	191.8	周家灣	准格爾召	100.00
呼准.....	179.7	周家灣	呼和浩特	76.46
酸刺溝.....	26.8	酸刺溝	周家灣	52.00

該等運輸線形成一個連接本公司煤礦與國家陸路運輸系統的綜合運輸網絡，本公司認為這將為本公司提供獲得分配國家鐵路系統煤炭運輸能力的競爭優勢，進而便於向當地客戶及國內沿海發達地區的客戶銷售煤炭。本公司還通過兩條地方鐵路線及運輸子公司向第三方提供煤炭運輸服務。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伊泰淮東鐵路線及呼准鐵路線的運費率均為每噸每公里人民幣0.15元。此外，本公司也向使用本公司收費公路的第三方車輛收取費用。

本公司的煤化工業務

本公司為中國首家成功將間接煤製油技術用於規模化工業生產的企業。伊泰集團於2005年獲得內蒙古發改委批准，開發一個煤製油項目。本公司通過旗下子公司伊泰煤製油開展該項目，而該項目示範階段的建設工程已經完成，合成油設計年產量為160,000噸。該項目於2011年7月開始營運，並按其設計年產能進行滿負荷營運。2011年，來自本公司煤化工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77.8百萬元。

憑藉本公司煤製油項目的成功推行，本公司計劃於未來五年將煤化工業務擴展至第二階段，包括(i)伊泰伊犁年產量為1.0百萬噸的煤製油項目；(ii)伊泰新疆年產量為1.8百萬噸的

概 要

煤化工項目；及(iii)伊泰化工年產量為1.2百萬噸的煤化工項目。雖然所有三個項目均處於初步階段且尚未獲得國家發改委的批文，但我們已獲得國家發改委當地部門就批准本公司開展初步工作的確認。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煤化工业務—未來計劃」。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在中國煤化工业業享有先發優勢。本公司的煤化工业務使本公司透過向市場提供高增值下游煤炭產品來發展本公司的垂直一體化業務。此外，憑藉內蒙古及新疆政府有關煤化工业業資源分配的優惠政策、中國西部開發優勢以及《煤炭工業發展「十二五」規劃》在有序發展現代化煤化工先進示範工程方面的政策支持，本公司預計將取得新煤炭資源，透過擴展本公司煤化工业務實現規模經濟效益，並進一步減少本公司的營運成本。

本公司的其他業務

本公司的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通過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伊泰藥業進行中藥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於1998年註冊成立伊泰藥業，開始從事中藥業務。伊泰藥業已獲得中國藥品生產許可證及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證書。本公司董事預期，在可見將來，本公司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將繼續佔本公司總收入的極低比例。

本公司的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本公司計劃整合內部及外部資源，擴大本公司的生產規模，建設配套系統，擴寬及升級本公司的綜合運輸網絡及相關基礎設施，以及加快煤炭轉化項目的研究與實施。上述若干項目2012年的預期資本性支出已計入本公司2012年的估計資本性支出中，倘不計及擬收購事項，於2011年12月31日，該金額約為人民幣3,244.9百萬元。下表載列本公司的業務分部於2012年的估計資本性支出：

	煤炭業務	運輸業務	煤化工业務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1,067.8	1,636.5	540.6	3,244.9

其他項目仍處於初步規劃階段，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作出任何資本承諾，亦無資本性支出預測。本公司擬通過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撥付上述計劃所需的資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承諾為人民幣1,665.6百萬元。

擬收購事項及目標業務集團

為擴大本公司煤炭業務在煤炭儲量及產量等方面的規模，並減少伊泰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競爭，本公司與伊泰集團於2012年5月29日簽訂一份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人民幣8,446.5百萬元的代價向伊泰集團收購目標業務集團。收購代價乃經雙方公平協商得出，相等於目標業務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總額(載於中企華資產評估編製的估值報告)。本公司就擬收購事項支付的總款項可予調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擬收購事項」。本公司預計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向伊泰集團支付擬收購事項的應付代價。

目標業務集團幾乎包括伊泰集團所有與煤炭生產、銷售及運輸相關的資產及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令資產轉讓協議生效的唯一尚未達成的先決條件是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此外，擬收購事項的完成需獲得內蒙古國土資源廳批准轉讓有關採礦權。本公司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倘本公司提交內蒙古國土資源廳視為必要的申請文

概 要

件，則從內蒙古國土資源廳獲得有關批准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交割日期將為緊隨取得所需批准(即內蒙古國土資源廳的批准)當日的下一個日曆月最後一日。於交割日期後五個月內或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時間框架內，伊泰集團應於擬收購事項能夠完成及本公司能夠取得目標業務集團的法律上的擁有權之前，協助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目標業務集團的資產及股本權益的法律上的擁有權轉讓(例如轉讓採礦權、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登記或備案手續。因此，假設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兩個月內獲得內蒙古國土資源廳的批准，本公司董事相信擬收購事項能夠於上市日期起計八個月內完成。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將及時獲得內蒙古國土資源廳的批准，且內蒙古國土資源廳可酌情決定是否授予有關批准。請參閱「風險因素一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一不保證擬收購事項將於目前預定的時間框架內完成或能夠完成」。

目標業務集團包括目標煤礦的資產或股本權益，以及若干其他與煤炭貿易、儲存及運輸相關的資產與業務，主要從事煤炭生產銷售和煤炭貿易，與本公司的煤炭業務大致相似。目標業務集團的收入主要源於銷售目標煤礦生產的煤炭，以及轉售從第三方煤炭公司採購的煤炭，客戶主要是大型工業客戶，特別是電力企業。除連接目標煤礦與鄰近高速公路和集運站的當地道路之外，目標業務集團並無且無計劃建設自身的高速公路、鐵路或汽車運輸能力。

下表列載了各目標煤礦的若干詳細資料：

	大地精	寶山	丁家渠	誠意	白家梁
背景數據					
地點			東勝煤田		
最初營運日期	2008年 4月1日	2007年 6月1日	2008年 12月1日	2009年 2月1日	2008年 1月1日
煤礦面積(平方公里)	11.6	25.0	17.4	5.1	6.5
原地資源量數據(截至2011年12月31日)⁽¹⁾⁽²⁾					
探明煤炭資源量(百萬噸)...	7.5	7.4	11.1	5.7	0.1
控制煤炭資源量(百萬噸)...	63.0	17.9	13.0	2.4	0.6
推斷煤炭資源量(百萬噸)...	—	—	0.3	0.4	—
儲量數據(截至2011年12月31日)⁽¹⁾⁽²⁾					
證實及概略的可回採總儲量(百萬噸)	54.2	16.0	17.6	5.1	0.5
證實及概略的可售總儲量 ⁽³⁾ (百萬噸)	51.8	14.6	16.3	4.8	0.5
可採煤層數量	4	1	2	2	1
煤層平均厚度(米)	2.5	3.0	1.9	1.5	3.2
煤礦年期 ⁽⁴⁾	21	7	7	4	—
煤炭產量(百萬噸)					
2009年	3.3	1.5	2.2	0.9	1.8
2010年	3.8	1.8	2.8	1.1	2.0
2011年	4.5	2.2	3.1	0.9	2.1
平均煤礦營運成本(每噸人民幣元)⁽⁵⁾					
2009年	103	69	67	94	67
2010年	102	82	66	100	72
2011年	107	83	67	121	73
採礦權到期日	2018年 12月	2018年 12月	2018年 12月	2013年 12月 ⁽⁶⁾	2013年 10月 ⁽⁶⁾

(1) 所有目標煤礦均已獲得採礦權。

(2) 目標煤礦的資源量及儲量乃按100%的所有權基準呈報。伊泰集團目前擁有而本公司將於擬收購事項完成後擁有經營寶山煤礦的伊泰寶山的73%權益(獨立第三方北京傑隆達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剩餘的27%權益)，以及經營丁家渠煤礦的伊泰同達的73%權益(獨立第三方鄂爾多斯市匯家寶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剩餘的27%權益)。

概 要

- (3) 證實及概略的可售儲量等於經計及選煤廠選煤及洗煤的損耗後的證實及概略的可回採儲量。
- (4) 目標煤礦的煤礦年期乃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按礦井服務年限預測得出。
- (5) 倘兩種方法均有應用，綜合成本包括炮採和綜採產量的加權平均值。
- (6)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可於到期日前至少30天提出採礦權許可證延期申請，辦理續簽。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將遵循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為誠意煤礦及白家梁煤礦續簽採礦權許可證。

假設擬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1月1日完成：

- 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可售總儲量將由1,147.1百萬噸增至1,235.0百萬噸，及本公司2011年的綜合年產量將由35.1百萬噸增至47.8百萬噸；
- 按備考基準計算，本公司2011年的總收入將由人民幣16,515.8百萬元增長63.5%至人民幣27,002.9百萬元，總收入中的38.8%將源於目標業務集團；
- 按備考基準計算，本公司2011年的利潤將由人民幣5,749.3百萬元增長43.1%至人民幣8,229.1百萬元，總利潤中的30.1%將源於目標業務集團。然而，由於期內目標業務集團利潤率較低，本公司2011年的利潤率將從34.8%下跌至30.5%。2011年目標業務集團的利潤率低於本公司的利潤率，主要由於目標業務集團從事煤炭貿易以實現利潤最大化，目標業務集團出售的大部分煤炭原本乃向外部供應商採購，其單位成本遠高於本公司煤礦及目標煤礦所生產煤炭的單位成本；及
- 計入(a)目標業務集團的淨資產(經抵銷本公司與目標業務集團之間的結餘)及(b)預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307.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933.6百萬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費用，並假設(i)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i)每股H股發售價為48.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封面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將從人民幣18,783.4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19,035.7百萬元。預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匯率人民幣0.8120元兌1.00港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然而，在不考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備考調整的情況下，本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備考淨資產將減少人民幣5,865.4百萬元，即代價人民幣8,446.5百萬元與目標業務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人民幣2,581.1百萬元之間的差額。

風險因素

本公司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且許多此等風險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此等風險可劃分為：(i)與中國煤炭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認為以下為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i)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容易受煤炭市場的周期性所影響，並對煤炭價格的波動較為敏感；(ii)本公司可能會面臨煤炭產品的運輸能力不足或運輸成本大幅上升；(iii)未能符合監管本公司採礦業務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產量及煤炭價格規定)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業務遭暫停或被處以罰款，從而均有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上述風險並非可能對本公司營運產生影響的所有重大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對重大風險的確定或會有不同解讀或標準，務請閣下細閱本招股說明書第31頁開始載列的「風險因素」。

概 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伊泰集團及伊泰投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伊泰集團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64%及6.69%，或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3%。緊接全球發售後，伊泰集團將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18%及6.02%，或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20%（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為約54.38%），並將繼續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伊泰投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核心業務是持有伊泰集團的股本權益。除伊泰集團的股本權益外，伊泰投資並無持有、從事或進行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活動。伊泰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煤炭生產與銷售、煤基化工產品的技術開發，及房地產開發。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背景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伊泰集團及伊泰投資的背景資料」。

為擴大本公司煤炭業務在煤炭儲量及產量等方面的規模，並減少伊泰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競爭，本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與伊泰集團簽訂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伊泰集團同意轉讓目標業務集團，包括伊泰集團旗下絕大部分的煤炭生產、銷售及運輸業務。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擬收購事項」。

在全球發售和擬收購事項完成後，伊泰集團將繼續擁有及有權經營保留煤礦。本公司董事認為，雖然保留業務包括煤炭生產業務，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保留煤礦均處於建設前的初步準備階段或目前因資源枯竭而暫停營運或存在法律合規問題，所以將保留煤礦納入本集團可能並不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外，本公司已與控股股東簽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以將雙方的競爭減至最低。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自2012年6月1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伊泰集團通過伊泰香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進一步購買18,113,064股B股，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24%。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伊泰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3%。於2012年6月12日及2012年6月20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佈有關B股購買事宜。

就上述購買事宜而言，自2012年6月11日起六個月，伊泰集團有權通過伊泰香港繼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購買不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在2012年6月11日作出的購買之前）的5%，價格不超過每股B股7.00美元，總價值不超過約512.4百萬美元。

預期伊泰集團可自最後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繼續購買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B股。然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伊泰集團於有關期間預期購買的B股將不會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

財務信息

本公司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252.2百萬元、人民幣13,853.8百萬元及人民幣16,515.8百萬元，2009年至201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6.9%，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煤炭產品同期的銷量及每噸平均售價均有所提升。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分別銷售煤炭27.7百萬噸、35.7百萬噸及38.3百萬噸，本公司煤炭產品的每噸平均售

概 要

價分別為人民幣349.3元、人民幣374.2元及人民幣396.8元。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煤炭產品平均售價增長乃由於市場需求受整體經濟狀況不斷改善所帶動而持續增長。此外，本公司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148.4百萬元、人民幣5,316.0百萬元及人民幣5,749.3百萬元，2009年至201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5.1%。另外，本公司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48.9%上升至2010年的56.7%。然而，由於向第三方採購的煤炭的銷售佔煤炭總銷售的比例有所增加，而該等煤炭的毛利率低於本公司自產煤炭的毛利率，故本公司2011年的毛利率輕微下降至51.0%。同理，本公司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8.2%下跌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3.5%。

此外，本公司前三個月的總收入為人民幣5,371.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786.3百萬元產生自煤炭業務。同期，本公司出售11.7百萬噸煤炭。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前三個月，本公司煤炭產品的平均售價為人民幣409.1元。與2012年前三個月的月平均售價及月平均銷售量相比，本公司煤炭產品的售價或銷售量自2012年3月31日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波動。本公司董事已確認，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直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表格呈列本集團與目標業務集團於所示期間各自的歷史合併財務信息節選。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合併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信息、經營分部信息、現金流量信息節選摘要，以及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信息節選摘要乃分別摘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及附錄一B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及綜合財務信息，並應與其一併閱讀。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信息及現金流量的信息節選摘要，以及本集團於2012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信息節選摘要乃摘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所載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信息，並應與其一併閱讀。歷史合併財務信息節選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集團

合併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收入.....	10,252.2	13,853.8	16,515.8	3,210.2	5,371.7
銷售成本.....	(5,235.0)	(5,998.7)	(8,100.9)	(1,342.2)	(3,034.7)
毛利.....	5,017.2	7,855.1	8,414.9	1,868.0	2,337.0
稅前利潤.....	3,713.7	6,275.1	6,760.0	1,594.2	1,975.5
所得稅開支.....	(565.3)	(959.1)	(1,010.7)	(236.0)	(303.0)
年內／期內利潤.....	3,148.4	5,316.0	5,749.3	1,358.2	1,672.5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148.4	5,316.0	5,749.3	1,358.2	1,672.5
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42.9	5,014.6	5,464.0	1,311.0	1,525.6
非控股權益.....	105.5	301.4	285.3	47.2	146.9
	3,148.4	5,316.0	5,749.3	1,358.2	1,672.5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一年內／期內利潤.....	2.08	3.43	3.73	0.90	1.04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686.5	20,644.3	24,248.7	24,473.7
流動資產總值	4,935.3	5,229.7	5,819.9	7,006.7
流動負債總值	4,406.3	3,465.1	4,797.4	5,099.7
非流動負債總值	7,463.9	7,112.4	6,487.8	5,887.3
淨資產	10,751.6	15,296.5	18,783.4	20,49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506.6	13,745.5	17,015.6	18,541.2
非控股權益	1,245.0	1,551.0	1,767.8	1,952.2
權益總額	10,751.6	15,296.5	18,783.4	20,493.4

合併現金流量信息節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3,724.6	6,361.3	6,712.1	853.2	2,055.0
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3,741.1)	(3,800.1)	(4,752.9)	(592.4)	(1,039.5)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618.7)	(2,124.9)	(2,152.5)	276.5	(736.3)

目標業務集團

合併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5,274.6	9,268.3	10,848.9
已售貨品成本	(3,614.7)	(6,358.9)	(7,515.2)
毛利	1,659.9	2,909.4	3,333.7
稅前利潤	1,314.0	2,524.9	2,913.2
所得稅開支	(293.5)	(559.5)	(617.6)
年內利潤	1,020.5	1,965.4	2,295.6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20.5	1,965.4	2,295.6
下列人士應佔：			
目標業務集團擁有人	928.3	1,792.8	2,035.0
非控股權益	92.2	172.6	260.6
1,020.5	1,965.4	2,295.6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96.2	1,391.4	1,360.7
流動資產總值	1,238.0	1,996.0	2,049.0
流動負債總額	941.5	1,117.8	82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5.7	6.0	6.4
淨資產	<u>1,787.0</u>	<u>2,263.6</u>	<u>2,581.1</u>
目標業務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1,638.5	1,942.3	2,377.2
非控股權益	148.5	321.3	203.9
權益總額	<u>1,787.0</u>	<u>2,263.6</u>	<u>2,581.1</u>

合併現金流量信息節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1,980.3	1,852.4	1,932.4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流量	(413.8)	(1.5)	(159.6)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 淨現金流量	(1,280.0)	(1,489.0)	(1,978.1)

備考財務信息

以下為因擬收購事項而產生的經擴大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編製該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旨在說明本公司162,667,000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發行及擬收購事項完成對本集團合併財務信息的影響。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的業績。

2011年未經審計備考合併損益表(假定擬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1月1日完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 ⁽¹⁾	目標		
		業務集團 ⁽²⁾		備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A)	(B)	(C)	(A)+(B)+(C)
收入	16,515.8	10,848.9	(361.8) ⁽³⁾	27,002.9
毛利	8,414.9	3,333.7	519.3	12,267.9
稅前利潤	6,760.0	2,913.2	184.2	9,857.4
所得稅開支	(1,010.7)	(617.6)	—	(1,628.3)
年內利潤	<u>5,749.3</u>	<u>2,295.6</u>	<u>184.2</u>	<u>8,229.1</u>

(1) 結餘摘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所載呈報期間內的本集團經審計的合併財務信息。

(2) 結餘摘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B所載呈報期間內的目標業務集團經審計的財務信息。

(3) 調整指本集團與目標業務集團之間的交易或結餘的抵銷。

概 要

於201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假定擬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1月1日完成)

	於2011年12月31日			
	本集團 ⁽¹⁾	目標 業務集團 ⁽²⁾	備考調整	備考 經擴大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A)	(B)	(C)	(A)+(B)+(C)
非流動資產.....	24,248.7	1,360.7	184.2	25,793.6
流動資產.....	5,819.9	2,049.0	(2,544.7) ⁽³⁾⁽⁴⁾⁽⁵⁾	5,324.2
流動負債.....	4,797.4	822.2	(31.7) ⁽³⁾	5,587.9
非流動負債.....	<u>6,487.8</u>	<u>6.4</u>	<u>—</u>	<u>6,494.2</u>
淨資產.....	<u>18,783.4</u>	<u>2,581.1</u>	<u>(2,328.8)</u>	<u>19,035.7</u>

- (1) 結餘摘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所載呈報日期內的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
- (2) 結餘摘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B所載呈報日期內的目標業務集團經審計財務信息。
- (3) 調整指本集團與目標業務集團之間的交易或結餘的抵銷。
- (4) 該項調整反映了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發行及上市(擬收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的影響，以及本公司收到的預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307.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933.6百萬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以及其他預計發售開支，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每股H股發售價為48.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封面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預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匯率人民幣0.8120元兌1.00港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此項調整乃基於董事的假設，鑑於其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本公司H股的發行與上市將會發生，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等於約7,307.4百萬港元。
- (5) 目標業務集團收購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之間的業務合併，原因是本公司及目標業務集團在收購前後均並將長期受到伊泰集團的最終控制。因此，該收購將使用合併會計法入賬。調整指確認現金收購代價人民幣8,446.5百萬元，而該代價令擁有人於經擴大集團的權益減少。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盈利預測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若干初步未經審計盈利預測資料。請參閱「附錄四 — 盈利預測」。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盈利預測 ⁽¹⁾	不少於 人民幣3,095.0百萬元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預測盈利 ⁽²⁾	不少於 人民幣1.90元 (2.34港元)

- (1)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合併盈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
- (2) 每股備考全面攤薄盈利預測乃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12月31日完成，根據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擁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已發行合共1,626,667,000股股份計算。人民幣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8120元兌1.00港元換算成港元。

中期報告

由於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的盈利預測涵蓋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半年完結止期間，故倘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1.18條進行審計。

概 要

發售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每股H股 43.0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H股 53.00港元計算
本公司的股份市值 ⁽¹⁾	69,946.7百萬港元	86,213.4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H股	16.86港元	17.86港元
有形資產淨值 ⁽²⁾	(人民幣13.69元)	(人民幣14.50元)

- (1) 市值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根據每股發售價分別為43.00港元及53.00港元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已發行之1,626,667,000股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參考「財務信息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作出調整後，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後預計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1,626,667,000股股份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費用後，本公司估計將自全球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307.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48.0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封面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本公司擬將源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就擬收購事項將支付予伊泰集團的代價人民幣8,446.5百萬元(約為10,402.1百萬港元)。本公司就擬收購事項支付的總款項可予調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競爭 — 擬收購事項」。由於源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少於資產轉讓協議所載的代價人民幣8,446.5百萬元，本公司擬通過內部資金及／或尋求其他合適的融資方式(可能包括額外銀行借款)支付相關差額。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在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

若在極不可能的情況，擬收購事項無法完成，本公司擬按下文所載的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約27.3%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994.9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本公司的鐵路運輸能力；
- 約8.4%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613.8百萬港元，將用於對本公司煤礦進行進一步技術升級；
- 約23.8%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739.2百萬港元，將用於撥充塔拉壕煤礦及不拉峁煤礦的建設資金；
- 約10.5%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767.3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本公司的煤炭產量。由於本公司仍在篩選目標業務集團之外的潛在目標煤礦以擴展本公司的煤炭生產，故此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承諾計劃或開支；
- 約2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461.5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公司的銀行貸款，有關貸款概述如下：

於2012年3月31日未償還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利率(%)	到期日
860.....	7.05	2021年7月
610.....	7.05	2018年7月
200.....	6.21	2020年11月

- 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約730.7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概 要

股 息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本公司分別派發股息合共人民幣732.0百萬元及人民幣2,196.0百萬元及宣派股息合共人民幣2,196.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每股人民幣1.00元、人民幣1.50元及人民幣1.50元。201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完畢後的滾存利潤由公司新老股東共同享有。除現金股息外，本公司亦向股東宣派紅股以作為2009年股息，包括向本公司股東就其持有的每10股股份派發10股股份。該等股息付款全部由本公司業務所得現金支付。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派息比率(每股股息除以每股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		
派息比率.....	24.1*	43.8	40.2

* 往績期間每股盈利乃根據2009年派發紅股後的股份數據計算。

本公司無法擔保未來可派付股息。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宣派以人民幣計值，並將以港元支付的每股H股股息(如有)。財政年度末期股息的分派須經本公司董事酌情決定及獲得股東批准，並遵循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所有股東就股息及分派享有同等權利。H股持有人將以每股為基準按比例獲得本公司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本公司目前擬在接下來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財政年度分派不少於本公司30%的可供分配淨利潤。